

情與德：論明代江南地區的側室合葬墓

金蕙涵*

唐宋時期有限的文獻材料反映了妾在中國傳統禮法中時時處於家庭地位的邊緣；非正式的禮聘關係、缺乏母家的後援、所生子以嫡母為母等因素，使妾在家庭中的地位相對薄弱。明代以後，多元化的材料反映了妾在禮法之外的不同面相，學界亦多相關研究成果。近年來，中國南方地區明代墓葬的發掘提供了妾與夫及元配合葬的證據，有助於理解長久以來未被正視的妾的葬法選擇問題。墓誌、家譜和墓葬是架構本文的三重線索，而本文對墓葬的理解主要基於墓誌和家譜交織的人際網絡。明代的墓誌和家譜在對妾的記錄上出現與前代不同的方式，反映禮法、人情和家庭觀念的改變，也暗示妾自身的主動性可能扭轉既有的家庭身分，而明代墓誌和家譜特有的書寫慣例也為妾的合葬提供了合理的歷史背景。

關鍵詞：明代、江南、妾、考古、合葬

*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2009級博士候選人。

聯絡地址：中國北京市100871海淀區頤和園路5號考古新樓B座202室(Library of the Faculty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Peking University, 5 Yiheyuan Road, Beijing 100871, P.R. China)

一、前言

在不同斷代的考古發掘中，一男二女或一男多女的合葬墓時常被研究者判斷為夫、妻及妾的合葬墓。這些論斷難以證明是非，乃因缺乏墓誌為證。¹然而至有明一代，今無錫、上海、南京、江西、四川、福建等地皆發掘了妾與夫、元配合葬的考古實例，隨之出土了證明其家庭身分的墓誌、碑刻和旌銘。這些墓葬分屬於各個社會階層，數量雖然有限，但本文比對明代的其他文字材料後認為與唐、宋、元時期的情況不同，具有討論的價值，故以此為文。本文僅選擇明代江南地區為觀察範圍，又以考古材料出土較多的應天府(南京)、松江府(上海)、常州府(無錫)等地為主。除了顧慮地區性墓葬型制的特色外，也考慮明中期以後，商品經濟對社會風氣改變而造成的區域性差異，因此不做大範圍的討論。²除了考古材料外，本文主要運用該地區的家譜和墓誌，分析妾在家庭中的地位，並試圖解釋考古材料中以妾合葬的現象。

二、研究概況

目前學界對於明代妾制的研究已較為豐富，除了少數以妾為主體的論文，其餘多是研究家庭生活、夫妻關係時一併被提及。研究角度包括法律案例、繼承地位、妻妾秩序、年齡統計等。

孫瑜〈明清社會的妾〉是一篇以妾為主體的碩士論文。該文運用法律、小說、明人文集，討論明代納妾的理由、妾的來源、納妾方式及其在法律上、家庭中的不平等地位。³該文雖不否認生子得勢的妾仍有可能在家庭中

¹ 詳後述。

² 本文中的江南以李伯重先生的定義為主：明代的江南地區約為今日的蘇南、浙北等地。李伯重，〈簡論江南地區的界定〉，《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1期(廈門，1991)，頁100-107；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137-159；陳江，《明代中後期的江南社會與社會生活》(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³ 孫瑜，〈明清社會的妾〉(遼寧：遼寧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2008)；孫瑜，〈論

頤指氣使，但最後仍將明清的妾定位為充滿痛苦、不幸與壓迫的玩物。該文雖是少數以妾為中心的研究，但其論述仍無法擺脫 Dorothy Ko 所指的「五四壓迫模式」（“May Fourth” and “victimized”），因而難以增加多重視角的廣度。⁴

樊亞香透過唐律和明律的比較，認為明律對於妻、妾毆夫、親夫殺姦夫姦婦、威逼致死等罪的調整，證明明代妻、妾身分權的下降。⁵然而 Kathryn Bernhardt 和 Ann Waltner 在對明律進行分析後，得出與樊亞香不同的結論。Kathryn Bernhardt 和 Ann Waltner 認為明清的妾已從唐宋時的高級妓女上升到卑微小妻。此一現象源於明清商業蓬勃發展後，導致社會身分等級的鬆動，以及明代後期法律支持妻妾守貞，使其不致被迫改嫁。同時，在無寡妻的情況下，寡妾也具備承擔延續宗祧和保護家產的責任，因此，明清時期的妾在家庭中身分相對穩固。⁶有別於 Kathryn Bernhardt 等人的看法，Hsieh Bao-Hua 反而認為，明末清初經濟的蓬勃促進妾的流動性。不同於妻，買賣使得妾在不同家庭中流轉。也因為這樣的不穩定性，使妾有可能攀升到更高的社會地位，但也可能相反。⁷除了上述四位學者的整體分析，阿風以徽州地區的分家清單得出有子之妾可在某種程度下繼承少量亡夫財產的結論。⁸本文從墓誌和家譜對明代的家庭關係進行研究後，更傾向於明代的妾身分更接近妻的說法。但 Hsieh Bao-Hua 的研究提供妾在經濟層面的不同面相，只是與本文關聯較小，暫不納入討論範疇。

蓄妾制及妾的社會地位：以明清時期為例》，《安徽文學》，第12期(安徽，2007)，頁204。

⁴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1-3.

⁵ 樊亞香，〈從唐明律的比較看明代妻權之低落〉(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75)。

⁶ Patricia Ebrey 認為宋代的妾類似於僕。Patricia Buckley Ebrey, “Concubines in Song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1:1 (1986), 1-24; 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68-178; Ann Waltner, “Breaking the Law: Family Violence, Gender and Hierarchy in the Legal Code of the Ming Dynasty,” *Ming Studies*, 36(1996), 29-43.

⁷ Hsieh Bao-Hua, “The Acquisition of Concubines in China, 14-17th Centuries,”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期(臺北，1993)，頁125-200。

⁸ 阿風，〈徽州文書所見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2002)，頁69。

對於妾的討論更常包含在家庭關係中。Francesca Bray、趙敏和孫瑜都曾討論妾的出身問題，認為妾除了可以由贈送、買賣、抵債等途徑得到，少部分甚至出自名門。⁹與妾相比，Francesca Bray 認為正妻即使無子也絕少受到七出的影響，實因丈夫不願破壞與妻家正式建立的禮聘關係。但妾與丈夫的關係缺乏娘家的後援，反映出 Hsieh Bao-Hua 提出的流動性問題。除廣嗣之外，Francesca Bray 認為妻子同意納妾可能與自己不願意繼續生產或行房事有關。¹⁰徐泓、Kathryn Bernhardt 分別利用《明律例集解》，歸結出明代側妾在正妻亡後可以扶正的條文；廖彩真則分析《醒世姻緣傳》中的故事，找出相關實例。¹¹在明代研究中頗受關注的貞節問題上，Kathryn Bernhardt 認為，明代的妾若願為夫守貞，同樣具備旌表資格；徐泓、趙秀麗、費絲言則引用法條和實例，論證妾若為夫殉死，可受降妻一等的封贈，這些條文皆使得妾在家庭中的地位相對穩固。¹²此外，明代妾的喪服範圍也較前代擴大，庶母與庶子的親生之情在明代較受朝廷的重視。¹³黃一農則是以王徵娶妾的個案，討論天主教思想傳入中國後與中國傳統家庭發生的衝擊。¹⁴

除了社會身分和家庭關係的探討，亦有學者以統計方式，對各地區各

⁹ 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352-353; 趙敏，〈從新中國出土墓誌看明代婦女〉(陝西：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頁18；孫瑜，〈明清社會的妾〉，頁18-23。

¹⁰ 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352-353; 356-358.

¹¹ 徐泓，〈明代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成員間的關係〉，《輔仁歷史學報》，第5期(臺北，1993.12)，頁167-202；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168-178；廖彩真，〈明清婦女的社會生活：以醒世姻緣傳為中心〉(臺中：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所碩士論文，2007），頁97-116。

¹² 徐泓，〈明代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成員間的關係〉，頁167-202；趙秀麗，〈禮與情：明代女性在困境之際的抉擇〉(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頁13；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168-178；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98），頁106。

¹³ 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168-178；郭海東，〈明代華北漢族婦女貞節研究〉(甘肅：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07），頁45-47。

¹⁴ 黃一農，〈明末中西文化衝突之析探：以天主教徒王徵娶妾和殉國為例〉，收於林富士編，《禮俗與宗教》(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329-352。

階層的妾進行分析，大致得出仕紳仍是納妾主要階層的結論。劉翠溶透過對華北、華南明清時期四十九個家譜的統計，認為北方家庭納妾的比例較高，大多屬於仕紳階層家庭，而且城市多於鄉村。¹⁵余新忠統計蘇州彭氏族譜第十二世至十五世，得出平民納妾率 0%，功名較低者納妾率為 10%，舉人以上納妾率為 27%。¹⁶徐泓則是根據《古今圖書集成·閨媛卷》，認為仕紳階層納妾率為 65.7%，庶民為 34.3%。¹⁷張國剛根據劉、余、徐等學者的研究，認為明代納妾屬於特殊婚姻。¹⁸王躍生根據《刑科題本》，得出明代家庭納妾比例約 2.31%。¹⁹趙敏以《新中國出土墓誌》統計納有妾的家庭，約占明代家庭總數的 59%，但他的研究並未將《新中國出土墓誌》區域分冊分開統計，因此無法確知不同地區間的差別。²⁰劉翠溶在另一篇〈明清家族的婚姻型態與生育率〉的文章中統計了丈夫與元配、繼室、妾的年齡差距，如明代妾與丈夫相差年紀約為 18.81 歲，南方平均為 18.26 歲，北方則是 20.94 歲。北方約有半數的元配年紀大於丈夫，至於妾年紀大於丈夫者，可能是陪嫁小姐的婢女。此外，約有 30%的妾守寡三十年以上。²¹統計類型的研究雖有助於對納妾比例的理解，但各種材料本身的侷限性仍不可忽視。例如，許多家譜譜例言明不得將妾納入紀錄當中，或是選擇性紀錄有子之妾。如此一來，統計數據必有其限，家譜之外的其他材料亦然。此言並非否認統計的意義，而是認為以不同文獻作為統計的數據應相互比對，以互補材料本身的不足。

在妾的葬制方面，孫瑜在論文中引用《太函集》以及《紅樓夢》的例

¹⁵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頁47。

¹⁶ 張國剛、余新忠，〈中國家庭史·明清時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第4卷，頁98-101，頁313-324。

¹⁷ 徐泓，〈明代的婚姻制度〉（上），《大陸雜誌》，第78卷第1期（臺北，1989），頁26-37。

¹⁸ 張國剛、余新忠，〈中國家庭史·明清時期〉第4卷，頁98-101，頁313-324。

¹⁹ 王躍生，〈十八世紀中國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1781-1791年個案基礎上的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²⁰ 趙敏，〈從新中國出土墓誌看明代婦女〉，頁20。

²¹ 劉翠溶，〈明清家族的婚姻型態與生育率〉，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92），頁318-319。

子，認為妾沒有合葬丈夫以及葬入夫家墮地的權利。²²孫瑜的研究主要根據有限的文獻材料，與目前考古所見之實態不符。瞿同祖和滋賀秀三的研究雖提及妾的葬制，卻沒有針對特定時代和地區加以說明。瞿同祖認為妾不能上事宗廟、不能參加家族祭祀、無子之妾只能別祭，不許入廟，亦不得入家長之宗。²³滋賀秀三提出以妾合葬並無定制的說法，既有妾不得埋入祖墳的選擇，也有妻妾安厝於丈夫兩側的葬法。²⁴

整體而言，目前學界對明代妾的研究集中於家庭關係和繼承地位，主要研究材料為小說、法律、文人文集、墓誌、家譜等，考古材料尚未被重視，關於妾的葬制研究也較不深入。本文希望接續前人的研究脈絡，結合相應文獻，審視考古材料反映的現象，以補充身在家庭邊緣的妾在被選擇埋葬、記錄和祭祀之間的意義。

三、研究方法

本文所指之妾，乃以明代法律定義為主：「凡正妻在日，所娶側室皆謂之妾；正妻沒，諸妾不許再立為妻。」²⁵而下文運用的考古材料主要為上海、無錫、南京等地的發掘報告，並參照江西、四川等地的妾合葬情況。由於保存完整並有墓誌證明其身分的妾合葬實例不多，因此無法著重考古學上

²² 孫瑜，〈明清社會的妾〉，頁24。

²³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147。

²⁴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發行，2003），頁451。

²⁵ 黃訓，《皇明名臣經濟錄·吏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頁493-494。

妾在明代又稱副室（〈明故鳳梧文學沈君墓誌銘〉，收入宋建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上海·天津》（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上冊，頁105）、少室（〈明故承事郎學休故君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下冊，頁139-140）、貳室（〈明故國子監祭酒琴川陳公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185）、副厥室（〈明敕贈陳母江安人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207-208）、次室（〈明故將仕郎浙江溫州裡安縣主簿梁公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第1冊，頁218-219）、媵（〈戴希亮妻王巽墓誌銘〉，收入馬曙明、任林豪編，《臨海墓誌集錄》（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頁169-171）、側室（〈明故楊師顏側室查氏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43），其中「側室」一詞的使用在墓誌中最為普遍。

的分型定式，而企圖將妾的合葬墓放在今江蘇地區整體明墓發展脈絡下考慮。此外，明代家譜收錄先人墓誌並記錄葬地以備祭祀之用，亦是明代之後才逐漸流行的風氣。在有別於前代家族意識下理解妾與夫合葬的時代意義，正是本文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是透過明代家譜與墓誌的對比、墓誌文本書寫從唐代到明代的改變，分析妾的合葬在明代較為明朗化的背景。本文所用的家譜材料皆為上海圖書館所藏之江蘇、上海地區的明代家譜。由於明代家譜保存較少，故部分利用明代周邊地區，如福建、浙江等地的家譜，以及清代早期的家譜，但引用之譜例、人物基本上屬於明代中晚期。墓誌方面則以《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²⁶、《新中國出土墓誌·上海·天津》²⁷為主，佐以同系列《新中國出土墓誌·重慶》²⁸、《江西出土墓誌選編》²⁹、《臨海墓誌集錄》³⁰等進行地區性橫向理解，並與唐、宋、元時期的墓誌做文本書寫的縱向比較。

四、無令他所：明墓中的與妾合葬

雖然缺乏墓誌證實，不少關於家族合葬的研究都認定夫與妻、妾合葬的存在。³¹許多考古學的發掘報告更直言，部分多人葬墓中包含了妾的合葬，如東漢西安淨水廠 M18、北齊山西庫狄迴洛墓、北周咸陽王士良、董氏與姜克邑墓、十六國時期咸陽鐵 M3、陝西耀縣藥王山唐墓、湖北黃陂縣周家田元墓、江西元代新興場典史崔彬墓等。³²上述墓葬材料中，除了崔彬

²⁶ 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²⁷ 宋建，《新中國出土墓誌·上海·天津》(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²⁸ 中國文物研究所、重慶市博物館，《新中國出土墓誌·重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²⁹ 陳柏泉，《江西出土墓志選編》(江西：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

³⁰ 馬曙明、任林豪，《臨海墓誌集錄》(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³¹ 韓國河，〈試論漢晉時期合葬禮俗的淵源及發展〉，《考古》，第10期(北京，1999)，頁69-78；齊東方，〈祔葬墓與古代家庭〉，《故宮博物院院刊》，第5期(北京，2006)，頁26-51。

³² 陝西省考古所配合基建考古隊，〈西安淨水廠漢墓清理簡報〉，《考古與文物》，第6期(陝西，1990)，頁59；王克林，〈北齊庫狄迴洛墓〉，《考古學報》，第3期(北京，1979)，頁377-401；員安志編著，《中國北周珍貴文物 北周墓葬發掘報告》(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3)，頁109-130；咸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

(1266-1344)墓誌明確記載「妻娶劉氏妙玉、宋氏妙慶」外，其他多因缺乏墓誌或墓誌未加明說而難以進一步判斷。疑為以妾合葬的考古材料遍及各朝，其出現背景或有歧異，但在判斷時應當考量社會習俗對於葬制的影響。例如，北朝賤庶之風盛行，唐長孺、呂思勉、劉增貴等諸位先生都曾針對《顏氏家訓·後娶篇》：「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的原因提出相關見解。³³而北朝妻、妾諸子透過喪葬爭奪家族正統的歷史紀錄在案，北魏高矯弟高遵，因庶出，兄等常欺侮之。及父亡，甚至不令在喪位。³⁴《北史》也記載無的賈氏為確保自己嫡妻的正統性，多方阻撓庶子將夫及後娶之妾合葬之事。³⁵在嫡庶相爭激烈的時空下，以妾合葬的普遍機會理應不高。由於受到考古發掘的偶然性和保存狀況的限制，本文並不持反對明代以前存在以妾合葬的立場，但卻認為在判斷上需要更加謹慎。³⁶

明代蘇南一帶妾的合葬墓已出土數座。今之上海為明時的松江府，嚴南野夫婦合葬墓便位於今上海閘北區嚴家閣。³⁷該處於 1981 年發掘出嚴南

《咸陽十六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76-83、頁 136-139；銅川市考古研究所，〈陝西耀縣藥王山唐墓清理簡報〉，《考古與文物》(增刊)(陝西，2002)；武漢市博物館，〈黃陂縣周家田元墓〉，《文物》，第 5 期(北京，1989)，頁 81-85，頁 88；葉勁，〈元代新興場典史崔彬古墓發現記〉，《東南文化》，第 6 期(南京，1988)，頁 92-95。

³³ 顏之推，《顏氏家訓》(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頁 6；唐長孺，〈讀《顏氏家訓·後娶篇》論南北嫡庶身分的差異〉，收入《唐長孺社會文化史論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1)，頁 101-112；呂思勉，《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810；劉增貴，〈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妾〉，《新史學》，第 4 期(臺北，1991)，頁 27；史睿，〈南北朝士族婚姻禮法的比較研究〉，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第 13 卷，頁 187；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收入李貞德編，《中國史新論 性別史》(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頁 176-191。

³⁴ 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31，頁 1133。

³⁵ 李延壽，《北史》，卷 45，頁 1669-1670。

³⁶ 唐代兩京地區目前尚未發現以妾合葬的考古實例，而從墓誌的分析上也得到類似結果。根據萬軍杰的研究，唐代兩京地區妾的喪葬模式可分為近夫之塋地、臨正室之塋和祔夫之祖塋三種，尚未見到與夫合葬的例子。萬軍杰，《唐代女性的生前與卒後：圍繞墓志資料展開的若干探討》(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 176-191；北宋韓琦將所生庶母祔其父及嫡母葬便是一個妾祔葬十分有名的例子。韓琦，《安陽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第 10 冊，頁 11-13。

³⁷ 何繼英主編，《上海明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70-72。

野家族墓三座，M1 為嚴南野夫婦墓，M2 或 M3 是其父嚴魯齋與元配夏孺人的合葬墓。嚴南野夫婦墓為該地常見的糯米漿三合土三穴室，墓中出土嚴南野(1481-1549)及側室周氏(1469-1535)墓誌，人骨發
現位置不明。嚴南野為一處士，其元配談氏、繼室楊氏，俱不育，故納侍妾陳氏，得一

男。但嚴南野並未與談氏、楊氏、或陳氏合葬。根據周氏墓誌所記，與嚴南野合葬的是另一位側室陸孺人以及周氏，後者育有一子。周氏墓誌提及其子焜向父親嚴南野泣求母誌，曰：「吾母得銘，墓有識矣。吾所生附，獨寧無□谷之虞乎？非敢搶也，存久也。言迄泣不已。」似乎為所生庶母求誌在當時並非易事。從周氏的墓誌銘判斷，陸氏應該早卒於周氏。三人在嚴南野亡後合葬，但嚴南野的墓誌並未記載此事。

除了嚴南野墓外，位於上海松江葉榭鎮董氏夫婦墓的墓葬型制與嚴南野墓相同，也是江蘇地區常見的三穴室(圖 1)。東室為男屍，應為董公，中室未葬人，西側為女屍，棺蓋罩有書寫「明宮□白董公側室唐氏」的銘旌，因此確定了側室的身分。但是該墓並未出土任何墓誌材料。³⁸

無錫市東約二十公里的鴻山鎮發掘出明代錢氏家族墓八座，墓地約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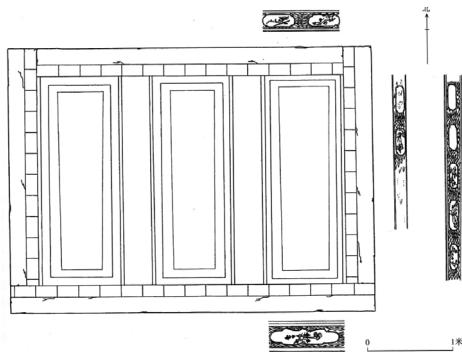


圖1 松江葉榭董氏夫婦墓平、剖面圖。來源：何繼英主編，《上海明墓》，頁149



圖2 葉榭董氏夫婦墓棺蓋銘旌。來源：何繼英主編，《上海明墓》，彩版97。

³⁸ 何繼英主編，《上海明墓》，頁149。

長條形，以味泉翁錢夢浚、馬碩人(1461-1533)夫婦墓為中心成東西排列，各墓間隔約十米。出土墓誌十三方，分別為兩人之後代。由於墓葬破壞較為嚴重，發掘簡報未報導墓葬與墓誌對應的情況。根據《明故錢母馬碩人墓誌銘》：「年甫十七，以賢聞。翁與其配楊孺人議葉乃娶之入門，即能以禮自閑……楊孺人數稱道於翁，翁甚宜之。……翁子四人，仲樞、季樟，則馬氏出也。……先是味泉翁嘗築壽藏，且虛一穴降楊孺人尺許，蓋有待焉。故諳今得於卒之年十二月甲申安厝其地，亦遵遺命云。」³⁹馬氏適味泉翁時，元配楊氏尚在，故嚴格意義上而言，馬氏實為味泉翁的妾，而復娶原因可能在於廣嗣。味泉翁營墳時已留馬氏穴位，但降楊氏尺許，以示尊卑。該家族墓都曾嚴重被盜，目前只能確知味泉翁和馬氏墓穴，元配楊氏墓不知位於何處。但馬氏的墓誌書寫明確，足以體現穴次的區別。

除上述上海、無錫等地以妾合葬的例子外，南京地區出土的宋晟夫妻及妾的合葬墓也屬於本文討論的範疇。但由於狀況較為特殊，因此在文後論述時一併討論。

明代以妾合葬，除了本文著重的江南地區外，南方其他地區如江西、四川等地也曾發現。江西出土了奉國將軍朱宸涪(1495-1560)與元配陳氏(1500-1559)、妾張氏(1510-1559)的合葬墓。朱宸涪為明代寧獻王朱權後裔，其墓為土坑豎穴，一穴三棺，中間棺床較其他兩側棺床略前，被推斷為朱宸涪的棺木，下葬時間為嘉靖四十年(1562)。該墓出土墓誌一盒，墓誌題便為「宜春王奉國將軍朱宸涪偕淑人陳氏次室恭人張氏合葬墓誌銘」。墓誌記載嫡娶陳氏只生一女，而庶娶張氏生有兩子。關於合葬之事，「陳張二室，無令他所，皆將軍活命所遺。」⁴⁰除朱宸涪墓外，明益定王朱由木(?-1634)墓除了元妃黃氏，另一位合葬者為次妃王氏(1600-?)。次妃的概念與繼妃並不相同。《明史》中記載親王得娶二妃之事，但迎娶次妃之禮較元妃略減，屬於庶的範疇。⁴¹雖然在祭禮上，繼妃與次妃規格相同，但造墳祔葬和同一

³⁹ 鄧憶軍等，〈鴻聲前房橋錢氏家族墓清理簡報〉，《東南文化》，第1期(南京，2007)，頁30-39。

⁴⁰ 江西省博物館、南城縣博物館、新建縣博物館、南昌市博物館編，《江西明代藩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頁34-35。

⁴¹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55，頁1398：「張雖次妃，不得

享堂唯有繼妃得享。⁴²益定王次妃王氏屬於追贈。由於元妃無子，王氏長子襲世子，「世殿下原以先生治命，合葬不欲遺，且例應追封，禮得祔壙」，但墓誌題為「益王待追封次妃王氏壙志銘」，似乎下葬時尚未得到朝廷承認。⁴³次妃依禮不得祔葬，除非在無嫡長子的前提下，以庶子承嫡，才有可能提升生母地位，而王氏的次妃名號實屬追贈。王氏原本只是夫人，地位更低，幾乎等於妾。除了益定王次妃王氏，四川蜀定王次妃王氏也是因庶子為父後升為次妃，河南潞簡王次妃趙氏則是因為太后特許而由侍媵追封次妃。⁴⁴目前考古所見大部分的次妃都是單獨埋葬，少有與王合祔。⁴⁵

江蘇和江西地區基本上都在常見的三墓合壙下安排夫、元配與妾的合葬。但四川地區和福建地區除了出土與江蘇、江西相同的合葬方式外，另外出現增設壙位以納元配、繼室和妾的例子。萬曆十二年(1584)四川兵部尚書趙炳然(1507-1567)墓便屬於前者。⁴⁶趙炳然妻妾合葬墓以石板隔成三個墓室，以糯米漿伴石灰封墓，趙炳然墓居中。根據墓室南十五公尺所立的石墓碑，碑正面陰刻「誥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趙恭襄公之墓」；左邊陰刻「誥封一品夫人王氏」；右邊陰刻「貢烈亞夫人楊氏」。該墓只出趙炳然墓誌銘，墓誌中提到「配王氏封夫人，男子二。……側室楊，生女一人」。根據明代常見家譜譜例，妾唯有生子，才能合葬於夫。⁴⁷但在趙炳然墓中所見的情況並非如此。墓誌中對於楊氏無其他描述，也不知其生卒之年。增壙合葬的

稱嫡，均之庶也。」萬斯同，《明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118。

⁴² 張廷玉等，《明史》，卷59，頁1467。

⁴³ 陳伯泉編著，《江西出土墓誌選編》(南昌：江西教育出版，1991)，頁537-539。

⁴⁴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明蜀定王次妃王氏墓〉，《1999成都考古發現》(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頁295-314；王明宏、蘇東鵬，〈關於對明潞簡王陵次妃趙氏墓遺址清理的調查報告〉，收入張顯清、中國明史學會主編，《北京十三陵特區辦事處明長陵營建600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670-676。

⁴⁵ 國家文物局主編，〈南昌明寧靖王夫人吳氏墓〉，《2002中國重要考古發現》(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頁164-168；郭遠謂，〈南昌明寧康王次妃馮氏墓〉，《考古》，第4期(北京，1964)，頁213-214；小屯，〈劉娘井明墓的清理〉，《文物》，第5期(北京，1958)，頁55-56；江西省博物館、南城縣博物館、新建縣博物館、南昌市博物館編，《江西明代藩王墓》，頁50。

⁴⁶ 四川省博物館、劍閣縣文化館，〈明兵部尚書趙炳然夫婦合葬墓〉，《文物》，第2期(北京，1982)，頁34-38。

⁴⁷ 王鶴鳴，《中國家譜通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155。

例子則包括萬曆十七年(1589)四川內江市兵部尚書陰武卿墓、萬曆四十五年(1617)四川宜賓縣四川、貴州總兵官郭成墓、福建嘉靖年間通議大夫兵部右侍郎兼督察院左僉都御史張海墓等。⁴⁸增墳合葬可能涉及家庭觀念的不同。此處只是將之提出，以建構妾的合葬在不同地區的各種型式。對於其涉及的問題已超出江南地區之外，故暫不討論。

目前，明代蘇南一帶妾祔夫葬在合葬墓中仍占發掘量的少數。除了實際的埋葬情況外，也需考量考古材料本身的侷限和保存問題。墓誌本非墓葬必備的隨葬品，尤其從已出土的墓誌材料來看，妾的單人墓誌較少。如果其夫的墓誌未記載祔妾之事，許多材料就無法納入討論。又以文中上海董氏夫婦墓為例，布質的銘旌一經腐朽，便無法判斷墓主間的家庭身分。因此，在討論以妾合葬的比例問題前，仍須考量考古材料的現實性。除了墓葬實例，部分墓誌也言明妾合葬的內容，亦具有參考價值。⁴⁹本文無意斷言明代以前缺乏相關墓例，但是在明代家譜書寫的架構下，以妾祔夫葬似乎有與前代不同的意義，也正是下節主要探討的內容。

五、知其所出：對妾母的書寫

從現存的墓誌材料來看，對妾的書寫方式，似乎在元代以後出現了分

⁴⁸ 雷建金，〈內江市出土明代兵部尚書陰武卿墓誌〉，《四川文物》，第3期(1987)，頁74-75；黃家祥、王朝衛，〈宜賓縣革坪村明代郭成石室墓清理簡報〉，《四川文物》，第5期(2002)，頁8-14；馬春卿，〈福州市西門外張都山發現明代墓葬〉，《文物》，第11期(北京，1955)，頁130-131；林存琪，〈福州明張海墓出土家具明器淺說〉，《福建文博》，第1期(1999)，頁116-121。

⁴⁹ 〈明故壽官西泉李公暨孺人王氏仲氏副室韓氏宮氏合葬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第1冊，頁292-293；〈明賜進士大中大夫陝西苑馬寺卿兩泉岳君配宜人張氏暨配劉氏杜氏李氏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第1冊，頁304-305；〈潘藩墓誌銘〉：「嘉靖辛卯年卒。配陳氏，都憲公世良女，賢慧能詩。側室王氏，生子璐，撫若已出。……君卒距今十二年，璐始購得善地于方伯公墓右，將以壬寅十一月十四日，奉君合王氏而窆焉。」馬曙明、任林豪，〈臨海墓誌集錄〉，頁139-140；〈鄭信墓誌銘〉：隆慶三年葬，誌文提到安人蕭氏，中間缺字缺行。「君又續買莊後洋周家等山，坐庚向甲，造壽域三墳，側室同穴焉。」馬曙明、任林豪，〈臨海墓誌集錄〉，頁160-161。

野。唐代、宋代、明代都有為妾單獨書寫的墓誌，為數不多，差異也不大。⁵⁰但若比較唐宋時期丈夫與嫡妻墓誌的書寫方式，明代相同類型的墓誌增加了對妾的描寫，儘管妾只出女兒。⁵¹此外，在以嫡母為主母的禮制下，唐宋墓誌一般將庶子列在嫡母名下，而略去其所生母，明代的墓誌在這一點上也繼承了元代中期以後的改變。⁵²本節將在墓誌書寫演變的背景下，討論明代墓誌和家譜譜例功能的相似性，進一步理解妾的家庭身分在這種轉變下的意義。

(一) 被紀錄的妾

根據 Beverly Bossler 的研究，元代的妾以配偶的方式被紀錄在墓主人的墓誌中已發端倪，但數量極少。⁵³然而在明代的南方地區卻已經成為較為普遍的書寫方式。明代的妾被記錄在丈夫或嫡妻墓誌文的前提是育有子

⁵⁰ 〈(乾封010)司刑太常伯武安公世子奉冕直長源側室趙五娘墓誌銘並敘〉，收入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64；〈(天寶031)唐慶國故細人孫氏墓誌銘並敘〉，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603；〈(咸通102)唐河南府河南縣尉李公別室張氏墓誌銘並序〉，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下冊，頁2457。[宋]〈張淑真再葬墓誌〉：「通義郡將李公之妾也。……有子千英孤而獨立。」誌文簡單，只有生卒。中國文物研究所，《新中國出土墓誌·重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頁221；[宋]〈王之望妾□氏墓誌銘〉，多缺字，生卒年不知，孤哀子立。馬曙明、任林豪，《臨海墓誌集錄》，頁9；〈明故楊師顏側室查氏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43；〈明故禮部侍郎贈尚書翟文懿公副室殷孺人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212-213；〈明故嚴南野側室周氏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上海·天津》上冊，頁87；〈明太保春容賈公副室待贈孺人陳氏墓誌銘〉，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第1冊，頁325；〈張通參次室鈕孺人墓碣〉，歸有光，《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下冊，頁573-574；元代南方地區的墓志現存較少，其中未見妾個人的墓志。Beverly Bossler 在探討宋元墓志中的妾時也未提到這一點。Beverly Bossler，〈宋元墓誌中的「妾」在家庭中的意義及其歷史變化〉，《東吳歷史學報》，第12期(臺北，2004)，頁95-128。

⁵¹ 這種情況在元代已少量出現。Beverly Bossler，〈宋元墓誌中的「妾」在家庭中的意義及其歷史變化〉，頁103。

⁵² Beverly Bossler，〈宋元墓誌中的「妾」在家庭中的意義及其歷史變化〉，頁105-106。

⁵³ 根據Beverly Bossler的統計，大約只有四篇。Beverly Bossler，〈宋元墓誌中的「妾」在家庭中的意義及其歷史變化〉，頁103。

女，甚至有少數孫媳婦庶出孫女者也被列出。⁵⁴明代丈夫與嫡妻的墓誌中，對妾的記錄雖然仍缺乏獨立性，但與唐宋時期的空白相比，仍是一種不小的改變。唐代丈夫或嫡妻墓誌文末通常只會列出長子、嗣子、次子等，⁵⁵少部分會紀錄全部的兒女及其婚配對象。⁵⁶男性墓誌一般會名列元配，繼室時而出現，但是絕少將妾列入，即使是誌文明顯提到庶子的情況下。⁵⁷宋代的墓誌書寫情況與唐代較為類似，只是更常列出孫與曾孫等資料，妾仍未出現在丈夫與嫡妻的墓誌書寫範圍內。⁵⁸和唐宋比較，元代少部分墓誌中提及墓主的妾，但多屬於孤例。Beverly Blosser 認為可能與游牧部落統治下，多妻觀念的影響有關。⁵⁹明代的妾已經以較穩定的比例出現於丈夫或嫡妻的墓誌中。本文在統計過《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新中國出土墓誌·上海·天津》、《新中國出土墓誌·重慶》、《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江西出土墓誌選編》、《臨海墓誌集錄》後，發現這類墓誌在不同地區所占比

⁵⁴ 〈明虞鞠隱孺人平氏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132-133。

⁵⁵ 由於南方地區唐代墓誌保存較少，故也參考了陝西、洛陽等地的墓誌材料，由於書寫方式類似，本文認為可以引用；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上冊，頁32；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上冊，頁56-66；〈(大和025)滑州瑤台觀女真徐氏墓誌銘並敘〉，收入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下冊，頁2114。

⁵⁶ 〈(開成022)張君墓誌銘〉，收入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下冊，頁2182-2183。；〈(中和002)唐故王府君墓誌銘並序〉，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下冊，頁2506-2507；〈(乾寧006)□□□□□□□刺史檢校司空□□□□公墓誌銘並序〉，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下冊，頁2533-2534；〈唐故趙府君珠什妻周氏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2；〈唐渤海吳君安首故夫人殷氏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8。

⁵⁷ 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58；〈(咸通008)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戶部尚書、使持節、守鄆州刺史、充天平軍節度、鄆、曹、濮等州觀察處置等使，禦使大夫、上柱國、弘農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弘農楊公墓誌銘並序〉，收入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036-1039；〈(咸通097)唐故南陽樊府君墓誌銘〉，收入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下冊，頁2454。

⁵⁸ 〈南宋宗室承信郎先君趙令金誥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20；〈贈大理評事史壺墓誌銘〉，收入陳伯泉編著，《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頁14-17；〈寶文閣侍制程節妻沈氏墓誌銘〉，收入陳伯泉編著，《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頁79-81；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第6冊，頁2705；〈通直郎張潛行狀〉，罕見的紀錄了玄孫，見陳伯泉編著，《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頁81-89；〈余煥墓誌〉，收入馬曙明、任林豪編，《臨海墓誌集錄》，頁12-13。

⁵⁹ Beverly Bossler，〈宋元墓誌中的「妾」在家庭中的意義及其歷史變化〉，頁103。

例大約都在 20%左右。對比趙敏以相同材料的納妾家庭比例，可知將妾寫入墓誌的家庭約佔納妾家庭的 1/3。⁶⁰妾在夫或嫡妻墓誌中的出現，通常與對子、女的描寫有關，大多標明姓氏，但甚少考其家世和生卒年月，與明代家譜譜例的規定相仿。⁶¹妾在墓誌記錄中常見的格式為：潘公(?-1462)「娶陸氏，生一子，即齡……側室喬氏，生子一，曰斷……。」⁶²、南耕尹公(1428-1505)「配葉氏，…繼室沈氏，側室黃氏。子男三：長元，次亨，葉所出。次貞，黃出。沈無育。女四……。」⁶³或葉公(?-1583)「初無子，而其後側室連舉三子，皆韶秀。」⁶⁴一般而言，只有生子的妾才會被紀錄。但江蘇地區出現了少數庶生女被登記所生母的例子。⁶⁵

(二) 尊嫡為母

除了丈夫墓誌中出現了對妾的紀錄，元代和明代部分墓誌的書寫，也將名列嫡母之子的庶子「還」給了生母。嫡母的身分因配父，而父至尊，因此在禮法上擁有與父親相對的地位，是中國傳統以禮入律的表現。⁶⁶唐宋法條中，嫡母殺所生庶母，子孫應尊嫡母而不得告。⁶⁷元亦依循唐宋喪服制度，因嫡母在，庶子為所生母服緦麻三月。⁶⁸明代法條有所增減，但妾犯妻

⁶⁰ 趙敏，〈從新中國出土墓誌看明代婦女〉(陝西：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頁18。

⁶¹ 〈贊式〉，收入唐同毅，《華亭唐氏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46年(1707)，刻本，頁21。

⁶² 〈明故迪功郎順德府知事潘公墓誌銘〉，收入宋建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上海·天津》上冊，頁34。

⁶³ 〈明故義授郎南耕尹公墓誌銘〉，收入宋建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上海·天津》上冊，頁69。

⁶⁴ 〈侍郎葉文莊公神道碑〉，收入《江蘇省昆山先賢塚墓考》，頁45-58。

⁶⁵ 〈明梅屋先生(林完)墓誌銘〉，景泰三年(1452)卒。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70-71；〈明故顧君揚武墓誌〉，弘治乙卯年(1495)卒。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121-122；〈明故承德郎工部主事晉寧州貳守山城王先生墓誌銘〉，嘉靖癸亥年(1563)卒。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194-196。

⁶⁶ 翟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頁292-308；頁335-374。

⁶⁷ 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466；竇儀等撰，《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365。

⁶⁸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1022；「庶子為父後者，為其

之罪等同於妻犯夫，妾之罪仍重於妻，妻妾之別仍在。⁶⁹明初喪服制度依舊例。洪武七年(1374)，太祖改庶子為其母得服斬衰三年，嫡子、眾子則為庶母齊衰杖期，持服年限都比過去延長。⁷⁰改制反映對生母感情的重視，但喪服制度上的嫡庶之分仍未改變。歷代以嫡母為尊的法律精神同樣反映在墓誌的書寫中。楊公(?-861)墓誌銘分別記錄了元配鄭氏、繼室韋氏所生之四子。但在此之外，又有「別七子」，未言其出。⁷¹樊府君(?-871)墓誌銘中沒有提到娶妻之事，但「有若庶子三人」。⁷²唐人在正式婚配前不乏先納妾之俗。樊府君終身未娶，庶子應為妾所生，但墓誌中並沒有提到此人。⁷³宋代與唐代情況類似，子之生母可以被區分的往往是元配和繼室的孩子。⁷⁴但這類的書寫仍是少數。唐宋時期的男性墓誌中，子女的生母無關緊要，而在嫡妻的墓誌中，各房所出皆視同己子，⁷⁵與法律中嫡母尊於所生庶母、眾子以嫡母為主母的背景暗合。情況在元代中期以後出現了改變，而其書寫模式似為明代所沿襲。⁷⁶元、明以後，除了在子、女之後加上所生之外，部分嫡妻墓誌中仍將庶子列為己子，但在庶子之後加上所生之母。如賈孺人

母服總麻三月，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申。」見〈中敕〉，《大唐開元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頁626；「在法，庶子為父後，如嫡母存，為所生母服總三月，仍解官申心喪。若不為父後，為所生母持齊衰三年，正服而諱。」見[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2929；《沈刻元典章》(北京：中國書店，2010)上冊，頁465。

⁶⁹ 懷效鋒，《大明律》(遼寧：遼瀋出版社，1990)，卷20，頁163；卷21，頁171。

⁷⁰ 「嫡母在，庶子為母服齊衰期年。」見懷效鋒，《大明律》，附錄，頁246；「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麻三月。」見懷效鋒，《大明律》，附錄，頁252；「為庶母，總麻三月。」見懷效鋒，《大明律》，附錄，頁253；龍文彬，《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6)上冊，卷18，頁290；張廷玉等，《明史》，卷60，頁1493；「為庶母服喪總麻三月。」見〈中敕〉，《大唐開元禮》，頁626。

⁷¹ 〈(咸通008)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戶部尚書、使持節、守鄆州刺史、充天平軍節度、鄆、曹、濮等州觀察處置等使，禦使大夫、上柱國、弘農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弘農楊公墓誌銘並序〉，收入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036-1039。

⁷² 〈(咸通097)唐故南陽樊府君墓誌銘〉，見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下冊，頁2454。

⁷³ 姚平，《唐代婦女的生命歷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34-143。

⁷⁴ 〈翁綸府君壙記〉，收入陳伯泉編著，《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頁195-196；〈聶九萬妻陳氏壙記〉，收入陳伯泉編著，《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頁207-209。

⁷⁵ 姚平在利用墓誌銘統計唐代婦女的生育率後，認為有些墓誌中的子女並非出自一個母親。姚平，《唐代婦女的生命歷程》，頁157。

⁷⁶ Beverly Bossler，〈宋元墓誌中的「妾」在家庭中的意義及其歷史變化〉，頁105-106。

(1422-1493)墓誌記載孺人有兩子，長子宗錫，次子宗禮，宗禮為庶出。⁷⁷謬愛菊之妻楊孺人(1440-1531)墓誌由次子應坤撰文，曰：「子男四：長乾……次即不肖應坤……次良……次巽……乾、應坤，吾母出。良、巽，庶母韓出。」⁷⁸張廷器妻葛氏(1428-1510)由於中年眼疾，為夫復娶范氏，長子為己出，次兩子為範所出。⁷⁹雖然嫡妻有權將庶子視同己子，妾卻不能在自己的墓誌中紀錄嫡子。宜春懷簡王孫輔國元配鍾氏(1515-1578)生長子，兩次子為如夫人丁氏(1517-1545)所出。相較於鍾氏墓誌列出了長子和庶子，丁氏的墓誌中只記載了自己所出的兩子而已。⁸⁰上文提到妾個人的墓誌，也做了同樣的安排。Beverly Bossler 認為元代墓誌逐漸注重妾母，主要是受到道學思想中孝的影響以及人子欲將妾母與娛樂和情色分離有關，本文以為有理。⁸¹而本文將明代對妾的書寫方式置於墓誌、家譜、墓葬等多重載體中觀察後，反映出庶母在孝道以及娛樂之外的面相。

(三) 墓誌、譜例與墓葬之間

自宋以後，墓誌的書寫與家譜譜例的關係似乎逐漸密切。宋代為近代家族私修家譜之始，歐陽修、蘇洵所立之家譜譜例為後人所沿襲。⁸²歐、蘇體例中規定只書男子與嫡妻，不書生女，不書續娶，不書側室。⁸³但宋代墓

⁷⁷ 〈明王母賈孺人墓誌銘〉，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117。

⁷⁸ 〈明故繆愛菊室楊孺人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175-176。

⁷⁹ 〈明故張廷器室葛氏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141。

⁸⁰ 江西省博物館、南城縣博物館、新建縣博物館、南昌市博物館編，《江西明代藩王墓》，頁35-37。

⁸¹ Beverly Bossler，〈宋元墓誌中的「妾」在家庭中的意義及其歷史變化〉，頁116。

⁸² 宋以前的家譜狀況可參考徐揚傑，〈譜牒的起源和上古譜牒的發展〉、〈魏晉至唐代的中古譜牒略論〉，收入徐揚傑，《家族制度與前期封建社會》(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頁48-70、頁71-120。

⁸³ 歐陽宗書，《中國家譜》(北京：新華出版社，1992)，頁98；蘇洵，《嘉佑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39)第2冊，卷13，〈譜例〉；鄧小南，〈宋代士人家族中的婦女：以蘇州為例〉，收入《朗潤學史叢稿》(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281；程有為，〈簡論中國古代譜牒學的發展演變〉，《中國家譜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30。

誌除了不書側室外，繼室和女兒仍會被紀錄。宋代私修家譜尚未普及，家譜與墓誌之間的關係也不明確。元代在異族統治下，修譜意識強烈，但也因戰亂而不易為之，保存至今的殘譜較少。⁸⁴元代家譜仍延續歐、蘇體例以及尊祖、敬宗、收族等概念，內容較宋代廣泛，包括了遺事、遺文、祭規等，但主要仍以世系的記載為主，對於家族的凝聚意義仍較薄弱。⁸⁵明代是私家修譜的興盛時期，墓誌對家庭成員之間關係的書寫也與家譜譜例的規定更為接近，兩者功能十分類似。除了墓葬和文人文集，明代的墓誌也被收入部分家譜中，以強化正倫序、辨昭穆、知先賢的凝聚功能。⁸⁶在追本溯源、導人向善的訴求下，隱惡揚善、敬宗收族便成為兩者共同具有的特性。⁸⁷對比明代部分家譜中對男丁譜系的描寫，幾乎與墓誌的行文如出一轍。如明代宰相徐階(1503-1583)家譜便記其父徐黼及其弟徐陟：「四世黼，子四，階、陳、陟，顧太夫人出……五世陟，正德八年(1513)生，隆慶五年(1571)卒，四子球，宋淑人出；琳、琰，側室封太孺人俞氏出；坪，于孺人出。」⁸⁸又福建《武榮傅氏家譜》：「琳(第十九世，明末)，字敏恩，號和庵……娶盧侯氏，子二，翰邦，側室吳氏出。翰卿，側室許氏出。」⁸⁹就現存明代中期以後家譜譜例分析，妾被紀錄在家譜中的前提大多因為有子。⁹⁰此外，明夫

⁸⁴ 來新夏、徐建華，《中國的年譜與家譜》(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95；王鶴鳴，《中國家譜通論》，頁138-139。

⁸⁵ 王鶴鳴，《中國家譜通論》，頁139；頁143-144。

⁸⁶ 「書葬：若祖隴，書附於厽祖或左或右厽向，使後不迷。夫妻同穴者書合葬，有故不得以而異穴者，各書其所葬之地，其有墓銘碑碣者附入祠墓考。」見韋學等纂修，《延陵韋氏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年(1612)刻藍印本)；「凡吾家所有誥敕、制命及碑銘序紀之類皆附錄於譜後，其贈送哀挽詩歌恐不能悉書則別錄以傳。石涯傅浚敬書(傅浚為第十九世孫，弘治己未年進士，生卒年不詳，頁149)」傅珍修，《武榮傅氏家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雍正四年(1726)藍格鈔本)，〈譜例〉；王鶴鳴，《中國家譜通論》，頁313-315。

⁸⁷ 來新夏、徐建華，《中國的年譜與家譜》，頁159；歐陽宗書，《中國家譜》，頁29-31。

⁸⁸ 徐自立、徐與蕃修，《徐氏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十七年(1783)刻本)，卷2，〈世系表一〉。

⁸⁹ [清]傅珍修，《武榮傅氏家譜》，頁153。

⁹⁰ [清]徐自立、徐與蕃修，《徐氏族譜》，卷1，〈文貞公譜例〉：「不書妾，如之子。」(萬曆十年孟冬望日階識)。

妻之義，嚴嫡庶之別，使子知母氏之瓜葛仍是最重要的目的。⁹¹其他各別的規範還包括妾的紀錄應書寫在嫡子之後、不書生卒年月等。⁹²不同家譜的譜例在細部上或有差異，各家族間作風選擇也互不相同。⁹³例如明代崑山葉氏家族雖無家訓，但是從家譜來看，無子一般以過繼的方式處理而非娶妾。繼娶的例子也不少，故除了四世穆葉景芳外，其他族人都無納妾的紀錄。⁹⁴又如前述嫡母墓誌列出庶子生母的現象也非普世原則，而是根據各個家族的譜例族規而定。⁹⁵因此，妾在丈夫或嫡妻墓誌中出現的比例約五分之一。甚至也有只生女兒卻被紀錄的例子，主因應與不同家庭或家族間的規定和選擇有關。自唐、宋以來墓誌銘書寫的脈絡觀之，明代家譜譜例受到墓誌的影響似乎更大一些。除了墓誌外，祖先的葬地、葬圖等，也收入家譜，成為後人祭祀的依據。⁹⁶妾與夫的合葬在家譜的記錄下已不再是單純的喪葬行為。透過文字的永久性成為被傳頌的家族共同記憶，具備和家譜相同的

⁹¹ 「夫婦之道有綱焉，嫡妾之分有位焉。夫唱而婦隨，妻正而妾偏，夫為妻綱，斯琴瑟必終和矣，嫡不失位，黃綠不倒置矣。」宋翊，《宋氏家要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頁6。十一世孫同毅(第十一世同毅，崇禎戊寅年生，頁133)百拜再輯：「凡妾不書生卒，則於其子書，側室某出，以言側室，則統於適書出則氏以有子傳矣，且以明嫡庶之分也。」[清]唐同毅修，《華亭唐氏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刻本)，〈贊式〉，頁21。石涯傅浚敬書(傅浚為第十九世孫，弘治己未年進士，生卒年不詳，頁149)：「婦人再醮者不書，而於其子下書，曰嫁母某氏生。妾亦不書，而因見於其子，曰側室某氏生。蓋將以明夫妻之義，嚴嫡庶之分而又使寫子者得以自盡其心也。」[清]傅珍修，《武榮傅氏家譜》，〈譜例〉，頁32-36。「各書配氏以知母氏之瓜葛」(明嘉靖四十一年壬戌年)序，頁6。[清]唐同毅修，《華亭唐氏族譜》，〈序〉，頁5。

⁹² [明]韋學等纂修，《延陵韋氏族譜》。「一書娶必詳ム處ム宅ム公第幾女，或止書ム處ム氏。繼室如原配，書之。妾書於嫡子之後，其子書於母之後，曰：庶子，以別之。無子之妾不書。」[清]唐同毅修，《華亭唐氏族譜》，〈贊式〉，頁21。

⁹³ 來新夏、徐建華，《中國的年譜與家譜》，頁116-117。作者提到明萬曆年間安徽休寧金應宿修有六本專門為本家族各支庶母所修的庶母譜《瑞溪家譜外戚篇》，清乾隆時也有類似的《芝英應氏宗譜》。但由於作者只找到了金應宿所修的《瑞溪家譜補戚篇》，是為該家族的所生母譜，而非庶母譜，故不確定是否確有外戚篇的存在，此處列出參考，不作討論。

⁹⁴ [明]葉良材纂修，《昆山葉氏文莊公世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鈔本)，頁6-7。

⁹⁵ 柳立言，〈論族譜選錄人物的標準〉，收入《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95-97。

⁹⁶ 王鶴鳴，《中國家譜通論》，頁327-331。

凝聚功能。⁹⁷

與唐、宋時期相比，明代的妾在與家族有關的家譜、墓誌書寫和墓葬安排上都出現了改變。但若將這種變化歸因於女性地位的提升似乎顯得過於單一。除了需考量本節提出的選擇性記錄外，「地位」的表述似乎忽略了妾身處的家庭脈絡以及妾本身的主動性，而只關注妾制本身變化的變化。因此，本文在分析了家譜和墓誌的書寫後認為，明代的妾被紀錄的方式之所以與前代不同，是因為家族對於嫡庶和知其所出的重視。在明代的家庭背景下，考古材料中妾合葬於夫的因素難以單一的框架概括，實因涉及了更廣泛的人情與禮法，名分與現實等問題，也是本文在下節試圖討論的部分。

六、情與德之間：合葬與書寫背景的探討

若將妾對等到單一的禮法身分或社會形象，便難以理解妾身為家庭一員的全貌。妾有出自貧家，卜姓而納；也有出身名門，禮聘而來。⁹⁸在廣嗣、求色、持家等種種夫家對妾的期待中，妾本身選擇的作為以及她和其他家庭成員互動的關係，多少都會影響在禮法規範之外妾如何被埋葬。本節希望在對妾的刻板印象之外，從人情和現實討論考古材料中以妾合葬的現象。

(一)合葬的背景：人情與禮法

明代王衡受翟君汝之托，為其所生母殷氏寫墓誌銘時提到：「誌母德難矣，誌庶母尤難哉」，因「庶母逼耦尊之地」。⁹⁹根據學者研究，庶子因私

⁹⁷ [清]徐自立、徐與蕃修，《徐氏族譜》，卷1，〈文貞公譜例〉；卷21，〈七世殉節黃孺人〉。

⁹⁸ 〈明故南陽府通判沈君墓誌銘〉：「初，君年餘三十尚未有子，其妻欲納貧家女為妾，君訪之知其嘗受人聘，因夫貌寢且貧，故辭其婚而欲歸君。君曰：吾欲得子而使人失七，可乎？立召其父母，命歸前夫。不數年，君四子連得，人以為陰德之所致云。」見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162-163。〈明故楊師顏側室查氏墓誌銘〉：「卜婦人之宜子者，惟查氏得吉。」見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43。陳伯泉編著，《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頁36。

⁹⁹ 〈明故禮部侍郎贈尚書翟文懿公副室殷孺人墓誌銘〉，見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

情，為所生母持重服的爭議，自魏晉南北朝便開始。¹⁰⁰唐顯慶二年(657)，長孫無忌上奏提出，《唐律疏議》未列出為庶母服喪之制，以致「同氣之內，吉凶頓殊」，高宗最後同意依古禮，庶子為所生母總麻。¹⁰¹北宋熙寧三年(1069)，因判李定追服所生母之事，定若庶子為父後，如嫡母存，為所生母服總麻，若不為父後，則齊衰三年。¹⁰²明太祖時欲改制，宋濂勸曰：「夫人情無窮，而禮為適宜。」¹⁰³太祖曰：「觀願服三年，視願服期年者倍，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故庶子為所生母服斬衰三年，同子為父母服，不再受是否為父後、嫡母在之限。¹⁰⁴太祖改制同時，包括嫡子、眾子為庶母服齊衰杖期，以維持嫡庶之別，庶母的禮法地位雖仍不及嫡母，但在人情的支持下，明代有子之妾的五服範圍已較前朝擴大，眾子為庶母的服喪期也較過去延長。¹⁰⁵

政策的改制不代表實行上的必然，但在嫡庶有別的大原則之下，家譜譜例的制訂和法律、服制一樣，考慮人子之情。會稽張氏宗譜的譜例便提及「嫡妻無子而妾有子者，書配某氏無出，妾某氏生子某，既嚴嫡庶，亦使為人子者得盡情於所生也。」而「嫡母、繼母姓氏見於義傳中不復贅書，但庶出需曰生母某氏，以不賤其母。」¹⁰⁶武榮傅氏家譜的明代譜例也表示：「妾亦不書，而因見於其子，曰側室某氏生。蓋將以明夫妻之義，嚴嫡庶之分，而又使寫子者得以自盡其心也。」¹⁰⁷元配無論是否生子，都有權利被記載，而「盡情」與「盡心」則在禮法的秩序下為庶子開了一扇「盡孝」的窗口。和譜例密切相關的墓誌書寫也受到相同的影響。前文曾提到妾個

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212-213。

¹⁰⁰ 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頁144-149。

¹⁰¹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27，頁1021-1022。

¹⁰² [元]脫脫等，《宋史》，卷125，頁2929。

¹⁰³ 張廷玉等，《明史》，卷60，頁1493。

¹⁰⁴ 杜正勝認為改制與朱元璋出身平民有關，亦顯示中古的禮法的家庭倫理終於在人性至情的訴求下讓步。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2)，頁872。

¹⁰⁵ 游惠遠，《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98)，頁96。

「為庶母服喪總麻三月」中敕，《大唐開元禮》，卷132，頁626。

¹⁰⁶ [清]張大綱等修，《會稽金魚埠張氏宗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八年(1882年)木活字本)，頁23-24。

¹⁰⁷ [清]傅珍修，《武榮傅氏家譜》，頁32-36。

人的墓誌較為少見，大多因為有子而被紀錄在誌文當中，這種現象或許可以從明人對社會身分的理解來推演。黃宗羲(1610-1695)曾引王魯齋之言：「婦人不當有行狀。」在父系社會的認知中，妻的社會身分緣夫而生，因此為妻子立個人的墓誌並不合古制，其誌文應附於夫後，並只記夫名。¹⁰⁸縱然在實際的墓誌撰寫中，妻子個人的墓誌仍十分普遍，但妾的身分和妻終究不同。大部分明代家譜的譜例表明，妾社會身分因其子而存在，所以即便出現在丈夫或嫡妻的墓誌中，也多是為所生庶子背書，而不是以個人的身份被書寫。黃宗羲多次提及的碑誌之法，更是強調了「類取一一大事書之」、「書其婦德，亦不過數言。其後件繫其不踰闈之碎事，亦非古法也。」¹⁰⁹書妻之誌尚且如此，便不難理解，妾母墓誌中庶子「非敢搶也，存久也」的不安之情。¹¹⁰

在明代禮法與家族的整體氛圍下，以有子之妾合葬較前代更具合理性。李濂(1488-1566)曾在〈族葬論〉提及「妻、繼室無所出，合祔其夫，崇正體也。妾從祔，母以子貴也，降女君明貴賤也。按韓魏公葬所生母胡氏，其柩退嫡夫人之穴尺許，與夫同封，示繫一人也。」¹¹¹呂坤(1536-1618)也在〈寧陵呂氏儒葬圖碑〉中記載：「妾有子，或慈子，或無子而年逾三十體貌優殊者，使得合壙於嫡，慎雜附也。妾棺遜嫡一尺，貴賤之等也。無子少妾葬女殮穴，女之類也。其有功德無罪過者，始為之櫬，是特恤也。」¹¹²提出此說者雖為北方人士，但南方的考古材料亦有與其相近之處。即使考古實例中也出現了四川兵部尚書趙炳然合葬只出女兒的妾一例，但大多數目

¹⁰⁸ 沈善洪主編、吳光執行主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第10冊，頁521。錢謙益等也持相同看法。錢謙益，《有學集》，卷38，收入《錢牧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03)，頁1315。婁監，〈致朱憲副墓誌小柬〉，收入黃宗羲編，《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598。

¹⁰⁹ 沈善洪主編、吳光執行主編，《黃宗羲全集》第10冊，頁380、頁521。

¹¹⁰ 〈明故嚴南野側室周氏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上海·天津》上冊，頁87。

¹¹¹ 李濂，《嵩渚文集》，卷42，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9)第101冊，頁484。

¹¹² 呂坤，〈寧陵呂氏儒葬圖碑〉，收入呂坤撰，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呂坤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上冊，頁472-474。

前所見的合葬妾，都因有子的「社會身分」而得到喪葬的認可。¹¹³然而，在南京地區的宋晟合葬墓卻是一個特殊的例子。

明初西寧侯宋晟(1342-1407)及其妻妾墓，位於南京中華門外郎宅山西麓，共有兩座圓形封土。北面封土下葬有宋晟的兩位夫人丁氏(1341-1424)和許氏(1360-1421)，南面封土下則是宋晟和葉氏(1356-1418)的墓室。¹¹⁴四座墓都是單人葬的拱頂磚室墓，墓內隔成前後兩室或三室，是明代南京地區普遍見到的墓葬型式。宋晟墓未出墓誌，但由墓碑、墓室大小、位置安排以及其他三位夫人的墓誌對比，該墓為宋晟墓無疑。然而，若不仔細對比三方墓誌中三位夫人的生卒年以及配適年齡，單就墓葬安排考慮，或許會將與宋晟同葬於一封土下的葉氏誤認為元配，而視另一封土下的兩位夫人為繼室或妾。宋晟元配實為別葬另一封土下的丁氏。丁氏「生於元至正元年(1341)，卒於明永樂二十二年(1424)，年十三歸同郡宋晟。……生男一人曰瑜，早亡。」葉氏「生於元至正十六年(1356)，卒於明永樂十六年(1418)，年十七歸宋氏……生子男二人，長琥，尚皇女安成公主，襲封西寧侯。」許氏是最後嫁入宋家者，其「生於元至正二十年(1360)，卒於明永樂十九年(1421)，歲十八以世族選為故西寧侯宋公諱晟之賢配……夫人子三人，長瑄，襲先公指揮使，次瑛，尚皇女咸寧公主，爵駙馬都尉。」根據明代法律的定義，與宋晟合葬一封土下的葉氏，以及與元配丁氏合葬一封土下的許氏都是宋晟的妾。《明史·宋晟傳》載：「晟三子。長瑄，建文中為府軍右衛指揮使，戰靈璧，先登，斬數級，力鬥死。瑄弟琥，尚成祖女安成公主，得嗣侯，予世券。……洪熙元年(1425)坐不敬奪爵……琥既廢，弟瑛嗣。」¹¹⁵對照宋晟墓中的三方墓誌，宋晟的長子、三子分別為最後入門的許氏所生，而許氏或許正是因為丁氏之子早卒，葉氏又尚未有子而選入宋家。長子宋瑄雖是庶出，但《大明律》規定無嫡子者得立庶長子之條。¹¹⁶宋瑄在建文年間(1399-1403)戰死，爵位改由葉氏長子宋琥繼承。宋琥被廢於洪

¹¹³ 四川省博物館、劍閣縣文化館，〈明兵部尚書趙炳然夫婦合葬墓〉，頁34-38。

¹¹⁴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中華門外明墓清理簡報〉，《考古》，第9期(北京，1962)，頁470-478。

¹¹⁵ 張廷玉等，《明史》，卷155，頁4246-4247。

¹¹⁶ 懷效鋒，《大明律》，卷4，頁45。

熙元年(1425)。從襲爵到廢位的二十年中，宋晟及三位夫人相繼過世，由長子主喪合情合理。宋晟元配丁氏之子早亡，墓誌中明確記載了「喪事由琥主之」。在嫡母無子也當合葬的倫理和禮法下，宋琥偏離了明律指引的正道，擴大私情，將所生庶母與父親合葬，而將嫡母安排在另一個封土之下。

誠然，人情的訴求在明代並非一手遮天，為所生庶母服喪三年在實際執行上也因人而異。文人階層雖有認可明太祖依人情改制者，如謝肇淛(1567-1624)、¹¹⁷金應宿等，¹¹⁸但延長對庶母之喪，除了在當下便遭到宋濂的反對外，也受到明末清初學者們的撻伐，以為太祖之制破壞了嫡庶之別。¹¹⁹明代法律雖解除了庶子服生母喪需視嫡母是否尚在的限制，但因嫡母在而壓生母服在現實中仍然存在。黃宗羲為友陳同亮所書的〈陳母沈孺人墓誌銘〉中提及，陳同亮改葬生母沈氏時稅服三年，也就是遲二十年而服三年喪，主因便是因嫡母在而壓生母。黃宗羲雖認為稅服應為三月而非三年，屬於違禮，但一方面「不忍哀愴之情」，另一方面「欲以同亮之事書之為天下諷也」，諷的是明人對於三年之喪的態度輕率，幾近於名存實亡。¹²⁰即便法律與實際出現差異，明代的朝廷與社會重視所生仍是事實。除了上述庶民、官員、藩王以妾合葬的考古實例外，明代帝后一夫一妻合葬的嚴格禮法也於英宗之子孝宗時破壞。英宗在世雖明日後以元配錢皇后合葬，但孝宗繼位後，便面臨生母周太后對此事的反彈。周太后原本只是英宗之妃，本質為庶，因孝宗繼位才尊為太皇太后。弘治十七年(1504)，孝宗在「事需師古」、「二后已非，況復三后」的掙扎下，仍選擇了「太皇太后鞠育朕躬，

¹¹⁷ 「即妾之子亦為所生持服，不以嫡故而殺，此聖祖所以順天理，達人情，自我作古，萬事行之可也。」謝肇淛撰，郭熙途校點，《五雜俎》(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頁302。

¹¹⁸ 金應宿，《瑞溪家譜補戚篇》(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四年(1586年)刻本)，卷2。

¹¹⁹ 但朱元璋的改制受到明末清初學者的反對，認為朱元璋的決定導致嫡庶錯位。見顧炎武，《亭林文集》，卷3，收入《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44。陳確，《陳確集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7，頁187。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39，收入《全祖望集匯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中冊，頁1558-1559。

¹²⁰ 沈善洪主編、吳光執行主編，《黃宗羲全集》第10冊，頁334-335。

朕豈敢忘，顧私情耳。」¹²¹「祖宗來，一帝一后，今並祔，壞禮自朕始。」孝宗言談間流露出的是無力兼顧對生母之孝以及守祖宗之制的無奈。而自孝宗開先例之後，明代帝后合葬除了元配皇后合葬外，嗣皇帝本生母、本生祖母皆可合葬。¹²²與唐陵以元配皇后合葬為主，北宋陵以元配、繼配皇后合葬的差別甚巨。¹²³結合考古和文獻材料觀之，以庶合葬在明代遍及了各個社會階層，實非罕見。

(二) 變動的身分：名分與實際

歸有光(1507-1571)為張通參側室鈕氏(?-1562)寫誌文時云：「蓋古之女子，不幸而為側室，而其賢德終不可泯者，如小星之實命不猶，歸妹之以恒相承，聖人皆書之於經。」¹²⁴現代學者論述側室議題時，有說其地位悲賤者、有說其氣焰壓主者，這些自然都是妾的不同面向。但唯有賢德，才是妾在嫡庶有別的社會秩序下，能被家譜錄傳、能被文人認同，也是可以與夫合葬的其中一個原因。江蘇《延陵韋氏族譜》的譜例提到「娶婦之賢不拘貞烈，嫡庶可備內教者，皆立傳以勵閨範。至於節有合於令格或孝烈出於非常，當力為表揚。或繼室或妾媵能守節者，或又無子，尤宜表之。」¹²⁵萬曆十年(1583)《華亭徐階家譜》的譜例亦表示「妻妾之有特行奇節者亦書」、「妻妾有善則皆附見於其夫之下」，並於第 21 卷記載了側室王氏守寡五十年以撫孤之事，與眾賢嫡母並列。¹²⁶綜觀明代側室個人的墓誌，以主中饋、持祭祀，以及識大體、明嫡庶為兩大論述範疇。治家、祭祀乃家之大事，元配亡故或無力為之，則往往將責任託付給妾。¹²⁷鈕孺人「獨勤於

¹²¹ 張廷玉等，《明史》，卷113，頁3516-3518。

¹²² 劉毅，《明代帝王陵墓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128。

¹²³ 陳安利，《唐十八陵》(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陳朝雲，《南北宋陵》(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4)。

¹²⁴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下冊，頁573-574。

¹²⁵ [明]韋學等纂修，《延陵韋氏族譜》。

¹²⁶ [清]徐自立、徐興蕃修，《徐氏族譜》，卷1、卷21。

¹²⁷ 〈明故張廷器室葛氏墓誌銘〉，正德庚午年(1510)卒，「不幸中歲遘疾喪明，度不免內顧之憂，乃勸其夫復娶，而得范氏。」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141。

治生，故於祭祀、婚喪、飲酒、伏臘之費，不至乏絕。」¹²⁸師顏在元配故後，「命查(氏)攝內饋事，無頗僻，上下均一，家人安之。」¹²⁹在嫡妻亡故之後，儘管嫡子欲事庶母如母，「每不敢以先嫡」自居者、「謙抑辭避」者，才能「族人稱為賢」。¹³⁰固然，誌文多有諛墓之嫌，明代亦長此風，但與其將這些美德認真的視為個人行為，不如理解為書寫階層一致認為有助於家內和諧的期待。¹³¹

前述無錫錢氏家族墓中，味泉翁與元配楊氏尚在時，馬氏便被「委相家事巨細，整整可觀」，而楊孺人數稱道，翁甚宜之。這或許是「味泉翁嘗築壽藏而虛一穴，降楊孺人尺許，蓋有待焉」的主要原因。¹³²味泉翁有四子，仲子榦和季子漳為馬氏所出，其他兩子的出身在出土的墓誌中無法判定。而味泉翁與楊氏歿後，長子杞、馬氏次子樟又相繼而卒，門祚衰薄，馬氏毅然歎曰：「其責顧不在我乎？」。¹³³遂與庶長子榦分內外理家，撫恤家中孤寡，使祭祀如常，子孫成立，「間有外侮，君惟笑誦饒忍詩」。¹³⁴妾雖然在家庭中的地位低於嫡妻，但當家中無長，母寡子孤時，有妾如馬氏，仍自立肩負重新起家的艱難，不但呼應了墓誌中「以賢聞」、「以禮自閑」的期待，也突顯在明代重視家庭、家族凝聚與維持的背景下，妾對家的貢

¹²⁸ 〈張通參次室鈕孺人墓碣〉，收入歸有光，《震川先生集》下冊，頁573-574。

¹²⁹ 〈明故楊師顏側室查氏墓誌銘〉，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43。

¹³⁰ 何繼英主編，《上海明墓》，頁72。

〈明故楊師顏側室查氏墓誌銘〉：「顧歿，師顏命查攝內饋事，無頗僻，上下均一。家人安之，師顏歿，綱承其事，事查氏，視其嫡之存。查每謙抑辭避，族人稱為賢。宣德九年十月廿六日，以疾終。」收入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43。

¹³¹ 〈王府君墓誌銘〉：「嘉靖四十二年卒。君既病，命其子屬其從子執禮曰：吾見世之為銘志者，率以美行飾其人，顧亦何當？而使死者長愧于地下！惟歸子文質，幾得其實。吾死，汝為狀，必請之銘，可無憾。」收入歸有光，《震川先生集》下冊，頁460-461。

〈明故累敕封翁母王太孺人墓誌銘〉：「自諛墓之詞濫而銘志難。」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下冊，頁287-288。

¹³² 鄒憶軍等，〈鴻聲前房橋錢氏家族墓清理簡報〉，《東南文化》，第1期(南京，2007)，頁34。

¹³³ 鄒憶軍等，〈鴻聲前房橋錢氏家族墓清理簡報〉，頁34。

¹³⁴ 鄒憶軍等，〈鴻聲前房橋錢氏家族墓清理簡報〉，頁35。

獻有可能改變其原本的社會身分而得以配夫葬。

誠然，妾主家政以及賢內助對於家族存續的重要性並非始於明代。¹³⁵門地衰落、科舉競爭激烈的宋代，便十分重視賢妻良母對於內務的打理，以便於家族中男性的對外營生和發展。即便如此，宋代家庭中的女性，嫡妻尚且不易，妾便更少上升到以家為範圍的書寫角色，即便宋代的妾在必要時仍需承擔家族的責任。¹³⁶這一點與明代家譜和墓誌中的現象是大不相同的。書寫的目的在於使美德不朽，並使後人有所知，¹³⁷因此，即便對於妾分擔家內事務的期待在不同朝代極為相似，但是家內範圍的書寫反映的是白紙黑字的認定與傳承。明代更強化樹立女性美德以教化並凝聚家族成員，是為明代家譜的重要功能，也是本文認為妾的家族身分比前代更為凸顯的因素。

錢氏家族墓中目前發掘的主要是以味泉翁、馬氏墓為中心的墓群，分屬馬氏長子櫟的妻子及其兒女，元配楊氏是否有後代已不可考。合葬元配雖然是歷代的常態，也是禮法上的必然，但明金應宿所修的《安徽休寧璫溪家譜補戚篇》中卻隱諱的點出了元配無子在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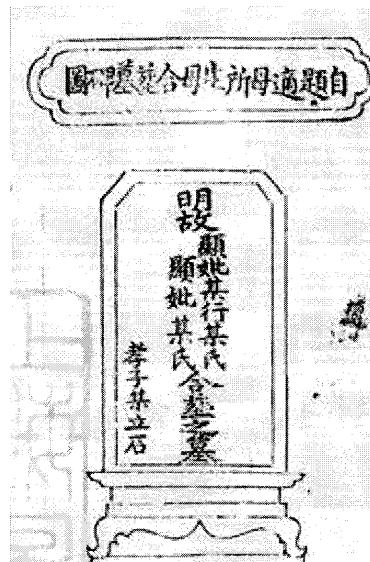


圖3 自題所生母墓碑圖。來源：〔明〕金應宿修，《璫溪家譜補戚篇》，頁63。

¹³⁵ 柳立言，〈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15-216；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114-130.

¹³⁶ 鄭小南，〈宋代士人家族中的婦女-以蘇州為例〉，《朗潤學史叢稿》（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281；游惠遠，《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頁101；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Inner Quarters*, 262-263. 呂永，〈宋代的妾問題研究〉（安徽：安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頁28。

¹³⁷ 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頁129-141。

上的實際問題：「適母之無子者，餘又以為宜與所生母合葬之，故為碑圖(圖3)，並所生母旌銘圖之後。」¹³⁸本文論及了種種將妾融入夫妻合葬的條件和背景，但無子的元配身後受何人祭祀，或許也是一種家族的焦慮。雖然在禮法上，元配即便無子，也因為配夫的身份，擁有絕對合葬和被祭祀的權利。但若庶子為父後，欲奉生母為尊，如宋晟墓的例子，嫡母之祭又將如何？金應宿為無子元配和所生母制定同刻一塊神主的祭祀模式，或許意識到了現實與禮法的衝突，因此希望透過建立共同神主的方式，使無子元配日後仍得以受到祭祀而不被後代遺忘。《安徽休寧璫溪家譜補戚篇》是明代家譜中少見以所生母為主的家譜，因此本文認為金應宿之說不能代表明代整體的情況，但卻足以當作一個反向思考的脈絡。

七、結語

「妾者，接也。」在家庭的倫理中，妾似乎一直無法擺脫慘澹的描述。¹³⁹然而，從明代法律身分來看，學者們認為，妾已更接近於次一級的妻而非婢；同時，「為人母」以及「賢內務」的期待也使妾有機會獲得比以往明確的家庭身分、書寫資格和合葬機會。明代的政治領域和家族領域都為妾在嫡庶之別的原則下開啟了人情之門。庶子為所生母服等同於為父親和嫡母的斬衰三年之喪，眾子為庶母所服的喪期也較過去提高。家譜中對妾的記載雖本於嫡庶之別，但仍顧及了庶子對生母盡孝的人子之心；文字即便與實際之間仍存在落差，但不失為一種為人情背書的態勢。從北朝以來流行的墓誌，也一別以往的在明代反映對妾的紀錄。縱然不是針對妾個人的生平描述，而是為了明庶子之所出，但與前代將庶母完全忽略不計相比，明代的家譜與墓誌的書寫，承認庶母身為母親的家庭身分。這種現象雖然在元代已經逐漸出現。但元代南方地區現存的墓誌、家譜和墓葬材料數量十分單薄，尚無法形成瞭解妾在家族關係中的完整架構。相對而言，明代的材料是較為成熟的。墓誌和墳塋在明代也收錄為家譜的一部份，因此墓誌

¹³⁸ 〈自題所生母墓碑圖〉，收入金應宿修，《璫溪家譜補戚篇》，頁63。

¹³⁹ 班固等撰，《白虎通》(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68。

的格式與家譜的譜例有極大的相似性。兩者在隱惡揚善、敬宗收族的功能上休戚與共，妾的美德在此訴求下便出現了突破禮法限制的可能，有機會像嫡妻一樣被立傳、被傳頌。同樣在以家為概念的墓葬安排下，雖然少數墓葬的安排反映突破嫡庶原則、以無子之妾合葬的私情，但多數考古材料中所見的以妾合葬仍是依循「母」和「賢」的脈絡。本文並不希望以地位的高低來衡量明代妾合葬的現象，因為妾並不是一個單一而獨立的群體。由於明代政府對於為生母服喪的強化、家族對於追本溯源、繼往開來、嫡庶之別的重視，妾的身份才被凸顯。但妾本身的主動性，也就是對於社會或家庭期待的完成、後人拿捏喪葬事宜的考量，都會影響合葬最後的結果。因此明代以妾合葬的現象應該以多種不同的角度來考慮，而不單純只是地位是否提升的問題而已。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1. 張大綱等修，《會稽金魚塼張氏宗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木活字本。
Zhang, Dagang, deng xiu. *Kuaiji jin yu ao Zhang shi zong pu*, Shanghai: Shanghai tu shu guan cang, mu huo zi ben.
2. 韋學等纂修，《延陵韋氏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刻藍印本。
Wei, Xue, deng zuan xiu. *Yanling Wei shi zu pu*, Shanghai: Shanghai tu shu guan cang, ke lan yin ben.
3. 唐同毅修，《華亭唐氏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刻本。
Tang, Tongyi, xiu. *Huating Tang shi zu pu*, Shanghai: Shanghai tu shu guan cang, ke ben.
4. 傅珍修，《武榮傅氏家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藍格鈔本。
fu, Zhen, xiu. *Wurong Fu shi jia pu*, Shanghai: Shanghai tu shu guan cang, lan ge chao ben.
5. 徐自立、徐與蕃修，《徐氏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刻本。
Xu, Zili and Xu Yufan, xiu. *Xu shi zu pu*, Shanghai: Shanghai tu shu guan cang, ke ben.
6. 葉良材纂修，《昆山葉氏文莊公世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鈔本。
Ye, Liangcai, zuan xiu. *Kunshan Ye shi wen zhuang gong shi pu*, Shanghai: Shanghai tu shu guan cang, chao ben.
7. 金應宿修，《璫溪家譜補戚篇》，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刻本。
Jin, Yingsu, xiu. *Dangxi jia pu bu qi pian*, Shanghai: Shanghai tu shu guan cang, ke ben.
8. 樊亞香，〈從唐明律的比較看明代妻權之低落〉，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75。
Fan, Yaxiang. “Cong Tang Ming lu de bi jiao kan Ming dai qi quan zhi di luo,” Taipei: Taiwan da xue li shi xi shuo shi lun wen, 1975.
9. 阿風，〈徽州文書所見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2002。
A Feng. “Huizhou wen shu suo jian Ming Qing shi dai fu nu de di wei yu quan li,” Beijing: Zhong guo she hui ke xue yuan yan jiu sheng yuan bo shi xue wei lun wen, 2002.

10. 趙敏，〈從新中國出土墓誌看明代婦女〉，陝西：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Zhao, Min. "Cong xin Zhong guo chu tu mu zhi kan Ming dai fu nu," Shanxi: Shanxi shi fan da xue shuo shi lun wen, 2007.
11. 廖彩真，〈明清婦女的社會生活：以醒世姻緣傳為中心〉，臺中：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所碩士論文，2007。
Liao, Caizhen. "Ming Qing fu nu de she hui sheng huo: yi Xing shi yin yuan chuan wei zhong xin," Taizhong: Zhong xing da xue li shi xue xi suo shuo shi lun wen, 2007.
12. 郭海東，〈明代華北漢族婦女貞節研究〉，甘肅：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07。
Guo, Haidong. "Ming dai Hua bei Han zu fu nu zhen jie yan jiu," Gansu: Xibei shi fan da xue wen xue yuan shuo shi xue wei lun wen, 2007.
13. 呂永，〈宋代的妾問題研究〉，安徽：安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Lu, Yong. "Song dai de qie wen ti yan jiu," Anhui: Anhui shi fan da xue shuo shi lun wen, 2007.
14. 孫瑜，〈明清社會的妾〉，遼寧：遼寧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2008。
Sun, Yu. "Ming Qing she hui de qie," Liaoning: Liaoning shi feng da xue yan jiu sheng xue wei lun wen, 2008.
15. 趙秀麗，〈禮與情：明代女性在困厄之際的抉擇〉，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
Zhao, Xiuli. "Li yu qing: Ming dai nu xing zai kun e zhi ji de jue ze," Hubei: Hua zhong shi fan da xue bo shi xue wei lun wen, 2008.
16. 顏之推，《顏氏家訓》，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Yan, Zhitui. *Yan shi jia xun*, Shanghai: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29.
17. 蘇洵，《嘉佑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39。
Su, Xun. *Jia you ji*, Beijing: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39.
18. 龍文彬，《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6。
Long, Wenbin. *Ming hui yao*, Beijing : Zhonghua shu ju, 1956.
19. 韓琦，《安陽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Han, Qi. *Anyang ji*, Taipei: Taiwan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69.
20. 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Li, Yanshou. , Beijing : Zhonghua shu ju, 1974.
21.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Zhang, Tingyu, deng. *Ming shi*, Beijing : Zhonghua shu ju, 1974.
22.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Liu, Xu, deng zhuan. *Jiu Tang shu*, Beijing : Zhong hua shu ju, 1975.
23.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Yuan Tuotuo, deng zhuan. *Song shi*, Beijing : Zhong hua shu ju, 1977.
24. 陳確，《陳確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
- Chen, Que. *Chen Que ji*, Beijing : Zhong hua shu ju, 1979.
25. 顧炎武，《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
- Gu, Yanwu. *Gu Tinglin shi wen ji*, Beijing : Zhong hua shu ju, 1983.
26. 黃訓，《皇明名臣經濟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
- Huang, Xun. *Huang Ming chen jing ji lu*,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84.
27. 竇儀等撰，《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1984。
- Dou, Yi, deng zhuan. *Song xing tong*,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4.
28. 班固等撰，《白虎通》，北京：中華書局，1985。
- Ban, Gu, deng zhuan. *Bai hu tong*,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5.
29. 懷效鋒，《大明律》，遼寧：遼瀋出版社，1990。
- Huai, Xiaofeng. *Da Ming lu*, Liaoning: Liao shen chu ban she, 1990.
30. 陳伯泉編著，《江西出土墓誌選編》，南昌：江西教育出版，1991。
- Chen Boquan, bian zhu. *Jiangxi chu tu mu zhi xuan bian*, Nanchang: Jiangxi jiao yu chu ban she, 1991.
31.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
- Liu, Cuirong. *Ming Qing shi qi jia zu ren kou yu she hui jing ji bian qian*,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g ji yan jiu suo, 1992.
32. 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Zhou, Shaoliang. *Tang dai mu zhi hui bian*,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1992.
33. 歐陽宗書，《中國家譜》，北京：新華出版社，1992。
- Ouyang, Zongshu. *Zhong guo jia pu*, Beijing: Xin hua chu ban she, 1992.
34.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2。
- Du, Zhengsheng. *Gu dai she hui yu guo jia*, Taipei: Yun chen wen hua shi ye gong si, 1992.
35. 來新夏、徐建華，《中國的年譜與家譜》，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 Lai, Xinxia, Xu Jianhua. *Zhongguo de nian pu yu jia pu*, Beijing: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97.
36. 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

- Fei, Siyan. *Cong dian fan dao gui fan: cong Ming dai zhen jie lie nu de bian shi yu liu chuan kan zhen jie guan nian de yan ge hua*, Taipei: Taiwan da xue chu ban wei yuan hui, 1998.
37. 游惠遠，《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98。
- You, Huiyuan. *Song dai min fu de jiao se yu di wei*, Taipei: Xin wen feng chu ban gu fen you xian gong si, 1998.
38. 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Liu Junwen, dian jiao. *Tang lu shu yi*, Beijing: Fa lu chu ban she, 1999.
39. 全祖望，《全祖望集匯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Quan, Zuwang. *Quan Zuwang ji hui jiao ji zhu*,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00.
40. 王躍生，《十八世紀中國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1781-1791年個案基礎上的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Wang, Yuesheng. *Shi ba shi ji Zhong guo hun yin jia ting yan jiu: jian li zai 1781-1791 nian ge an ji chu shang de fen xi*, Beijing: Fa lu chu ban she, 2000.
41.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1999成都考古發現》，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
- Chengdou shi wen wu kao gu yan jiu suo, bian. *1999 Chengdou kao gu fa xian*, Beijing: Ke xue chu ban she, 2001.
42. 唐長孺，《唐長孺社會文化史論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1。
- Tang, Zhangru. *Tang Zhangru she hui wen hua shi lun cong*, Wuhan: Wuhan da xue chu ban she, 2001.
43. 謝肇淛撰、郭熙途校點，《五雜俎》，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
- Xie, Zhaozhi, zhuan, Guo Xitu, jiao dian. *Wu za zu*, Shenyang: Liaoning jiao yu chu ban she, 2001.
44. 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Zhou, Shaoliang. *Tang dai mu zhi hui bian xu ji*,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01.
45. 陳安利，《唐十八陵》，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
- Chen, Anli. *Tang shi ba ling*, Beijing: Zhong guo qing nian chu ban she, 2001.
46. 中國文物研究所、重慶市博物館，《新中國出土墓誌·重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 Zhong guo wen wu yan jiu suo, Chongqing shi bo wu guan. *Xin Zhong guo chu tu mu zhi: Chongqing*, Beijing: Wen wu chu ban she, 2002.
47. 馬曙明、任林豪，《臨海墓誌集錄》，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 Ma, Shuming, Ren Linhao. *Linhai mu zhi ji lu*, Beijing: Zong jiao wen hua chu ban

- she, 2002.
48. 國家文物局主編，《2002中國重要考古發現》，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Guo jia wen wu ju, zhu bian. 2002 Zhongguo zhong yao kao gu fa xian, Beijing: Wen wu chu ban she, 2003.
49.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3。
Qu, Tongzu. Zhong guo fa lü yu Zhong guo she hu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03.
50. 滕賀秀三，《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發行，2003。
Shiga, Shūzō. Zhongguo jia zu fa yuan li, Beijing: Fa lü chu ban she, 2003.
51. 錢謙益，《錢牧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03。
Qian, Qianyi. Qian Muzhai quan ji,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03.
52. 陳朝雲，《南北宋陵》，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4。
Chen, Chaoyun. Nan Bei Song ling, Beijing: Zhongguo qing nian chu ban she, 2004.
53. 呂思勉，《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Lu, Simian. Wei Jin nan bei chao shi,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05.
54. 沈善洪主編、吳光執行主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Shen, Shanhong, zhu bian, Wu Guang, zhi xing zhu bian. Huang Zongxi quan ji, Hangzhou: Zhejiang gu ji chu ban she, 2005.
55. 陳江，《明代中後期的江南社會與社會生活》，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Chen, Jiang. Ming dai zhong hou qi de Jiang nan she hui yu she hui sheng huo, Shanghai: Shanghai she hui ke xue yuan chu ban she, 2006.
56. 王素等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常熟》，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Wang, Su, deng bian. Xin Zhongguo chu tu mu zhi: Jiangsu, Changshu, Beijing: Wen wu chu ban she, 2006.
57. 咸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咸陽十六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Xianyang Shi wen wu kao gu yan jiu suo, bian zhu. Xianyang shi liu guo mu, Beijing: Wen wu chu ban she, 2006.
58. 劉毅，《明代帝王陵墓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Liu, Yi. Ming dai di wang ling mu zhi du yan jiu, Beijing: Ren min chu ban she, 2006.
59. 張國剛、余新忠，《中國家庭史·明清時期》第4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
Zhang, Guogang, Xu Xinzong. Zhongguo jia ting shi: Ming Qing shi qi, di 4 juan,

- Guangzhou: Guangdong ren min chu ban she, 2007.
60.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Gui, Youguang. *Zhenchuan xian sheng ji*,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07.
61. 柳立言，《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Liu, Liyan. *Song dai de jia ting he fa lü*,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08.
62. 呂坤撰，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呂坤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 Lü, Kun, zhuan, Wang Guoxuan, Wang Xiumei, zheng li. *Lü Kun quan ji*, Beijing: Zhonghua zhu ju, 2008.
63. 何繼英主編，《上海明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 He, Jiying, zhu bian. *Shanghai Ming mu*, Beijing: Wen wu chu ban she, 2009.
64. 宋建，《新中國出土墓誌·上海·天津》，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 Song, Jian. *Xin Zhongguo chu tu mu zhi: Shanghai, Tianjin*, Bejing: Wen wu chu ban she, 2009.
65. 萬軍杰，《唐代女性的生前與卒後：圍繞墓志資料展開的若干探討》，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 Wan Junjie. *Tang dai nǚ xing de sheng qian yu zu hou: wei rao mu zhi zi liao zhan kai de ruo gan tan tao*, Tianjin: Tianjin gu ji chu ban she, 2010.
66. 江西省博物館、南城縣博物館、新建縣博物館、南昌市博物館編，《江西明代藩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 Jiangxi sheng bo wu guan, Zancheng xian bo wu guan, Xinjian xian bo wu guan, Nanchang shi bo wu guan, bian. *Jiangxi Ming dai fan wang mu*, Beijing: Wen wu chu ban she, 2010.
67. 王鶴鳴，《中國家譜通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Wang, Heming. *Zhongguo jia pu tong lun*,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10.
68. 鄧小南，《朗潤學史叢稿》，北京：中華書局，2010。
- Deng, Xiaonan. *Lang run xue shi cong gao*,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10.
69. 程有為，《中國家譜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Cheng, Youwei. *Zhongguo jia pu lun cong*,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10.
70. 宋翊，《宋氏家要部》，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1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Song, Xu. *Song shi jia yi bu*, sshou ru Beijing tu shu guan gu ji chu ban bian ji zu,

- bian, *Beijing tu shu guan gu ji zhen ben cong kan*, di 61 ji, Beijing: Shu mu wen xian chu ban she, 1988.
71. 婁監，〈致朱憲副墓誌小柬〉，收入黃宗羲編，《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1987。
- Lou, Jian. “Zhi Zhu Xian fu mu zhi xiao jian,” shou ru Huang Zongxi, bian, *Ming wen ha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7.
72. 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
- Xu, Hong. “Ming dai she hui feng qi de bian qian: yi Jiang, Zhe di qu wei li,” shou ru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di er jie guo ji han xue hui yi lun wen ji bian ji wei yuan hui, bian,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di er jie guo ji han xue hui yi lun wen ji*,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1989.
73. 劉翠溶，〈明清家族的婚姻型態與生育率〉，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92。
- Liu, Cuirong. “Ming qing jia zu de hun yin xing tai yu sheng yu lu,” shou ru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li shi yu yan yan jiu suo chu ban pin bian ji wei yuan hui, bian, *Zhong guo jin shi she hui wenhua shi lun wen ji*,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1992.
74. 徐揚傑，〈譜牒的起源和上古譜牒的發展〉、〈魏晉至唐代的中古譜牒略論〉，收入徐揚傑，《家族制度與前期封建社會》，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 Xu, Yangjie. “Pu die de qi yuan han shang gu pu die de fa zhan,” “Wei Jin zhi Tang dai de zhong gu pu die lue lun,” shou ru Xu Yangjie, *Jia zu zhi du yu qian qi feng jian she hui*, Hubei: Hubei ren min chu ban she, 1999.
75. 李濂，《嵩渚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101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9。
- Li, Lian. *Song zhu wen ji*, shou ru Beijing tu shu guan gu ji chu ban bian ji zu, bian, *Beijing tu shu guan gu ji zhen ben cong kan*, di 101 ji, Beijing: Shu mu wen xian chu ban she, 1999.
76. 黃一農，〈明末中西文化衝突之析探：以天主教徒王徵娶妾和殉國為例〉，收入林富士編，《禮俗與宗教》，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
- Huang, Yinong. “Ming mo zhong xi wen hua chong tu zhi xi tan: yi tian zhu jiao tu Wang Zheng qu qie han xun guo wei li,” shou ru Lin Fushi, bian, *Li su yu zong jiao*, Beijing: Zhong guo da bai ke quan shu chu ban she, 2005.

77. 史睿，〈南北朝士族婚姻禮法的比較研究〉，《唐研究》，第13卷(北京，2007)，頁177-203。
Shi, Rui. "Nan bei chao shi zu hun yin li fa de bi jiao yan jiu," *Tang yan jiu*, di 13 juan (Beijing, 2007), 177-203.
78. 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收入李貞德編，《中國史新論 性別史》，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
Zheng, Yaru. "Zhong gu shi qi de mu zi guan xi: xing bie yu Han Tang zhi jian de jia ting shi yan jiu," shou ru Li Zhende, bian, *Zhong guo shi xin lun xing bie shi*, Taipei: Lian jing chu ban she, 2009.
79. 王明宏、蘇東鵬，〈關於對明潞簡王陵次妃趙氏墓遺址清理的調查報告〉，收入張顯清、中國明史學會主編，《北京十三陵特區辦事處明長陵營建600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Wang, Minghong, Su Dongpeng. "Guan yu dui Ming Lujian wang ling ci fei Zhao shi mu yi zhi qing li de diao cha bao gao," shou ru Zhang Xianqing, *Zhong guo Ming shi xue hui, zhu bian, Beijing shi san ling te qu ban shi chu Ming Changling ying jian 600 zhou nian xue shu yan tao hui lun wen ji*, Beijing: She hui ke xue wen xian chu ban she, 2010.
80. 馬春卿，〈福州市西門外張都山發現明代墓葬〉，《文物》，第11期(北京，1955)，頁130-131。
Ma, Chunqing. "Fuzhou shi xi men wai Zhangdou shan fa xian Ming dai mu zang," *Wen wu*, di 11 qi (Beijing, 1955), 130-131.
81. 小屯，〈劉娘并明墓的清理〉，《文物》，第5期(北京，1958)，頁55-56。
Xiao, Tun. "Liu niang jing Ming mu de qing li," *Wen wu*, di 5 qi (Beijing, 1958), 55-56.
82.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中華門外明墓清理簡報〉，《考古》，第9期(北京，1962)，頁470-478。
Nanjing shi wen wu bao guan wei yuan hui. "Nanjing Zhonghua men wai Ming mu qing li jian bao," *Kao gu*, di 9 qi (Beijing, 1962), 470-478.
83. 郭遠謂，〈南昌明寧康王次妃馮氏墓〉，《考古》，第4期(北京，1964)，頁213-214。
Guo, Yuanwei. "Nanchang Ming ning kang wang ci fei Feng shi mu," *Kao gu*, di 4 qi (Beijing, 1964), 213-214.
84. 王克林，〈北齊庫狄迴洛墓〉，《考古學報》，第3期(北京，1979)，頁377-401。
Wang, Kelin. "Beiqi ku di hui luo mu," *Kao gu xue bao*, di 3 qi (Beijing, 1979), 377-401.
85. 四川省博物館、劍閣縣文化館，〈明兵部尚書趙炳然夫婦合葬墓〉，《文物》，

- 第2期(北京, 1982), 頁34-38。
- Sichuan sheng bo wu guan, Jiange xian wen hua guan. “Ming bing bu shang shu Zhao Bingran fu fu he zang mu,” *Wen wu*, di 2 qi (Beijing, 1982), 34-38.
86. 雷建金, 〈內江市出土明代兵部尚書陰武卿墓誌〉, 《四川文物》, 第3期(四川, 1987), 頁74-75。
- Lei, Jianjin. “Neijiang shi chu tu Ming dai bing bu shang shu Yin Wuqing mu zhi, Sichuan wen wu, di 3 qi (Sichuan, 1987), 74-75.
87. 葉勁, 〈元代新興場典史崔彬古墓發現記〉, 《東南文化》, 第6期(南京, 1988), 頁92-95。
- Ye, Jin. “Yuan dai xin xing chang dian Shi Cuibin gu mu fa xian ji,” *Dongnan wen hua*, di 6 qi (Nanjing, 1988), 92-95.
88. 徐泓, 〈明代的婚姻制度(上)〉, 《大陸雜誌》, 第78卷第1期(臺北, 1989), 頁26-37。
- Xu, Hong. “Ming dai de hun yin zhi du (shang),” *Da lu za zhi*, di 78 juan di 1 qi (Taipei, 1989), 26-37.
89. 武漢市博物館, 〈黃陂縣周家田元墓〉, 《文物》, 第5期(北京, 1989), 頁81-85, 頁88。
- Wuhan shi bo wu guan. “Huang po xian Zhou jia tian yuan mu,” *Wen wu*, di 5 qi (Beijing, 1989), 81-85; 88.
90. 陝西省考古所配合基建考古隊, 〈西安淨水廠漢墓清理簡報〉, 《考古與文物》, 第6期(陝西, 1990), 頁59。
- Shanxi sheng kao gu suo pei he ji jian kao gu dui, “Xian jing shui chang Han mu qing li jian bao,” *Kao gu yu wen wu*, di 6 qi (Shanxi, 1990), 59.
91. 李伯重, 〈簡論江南地區的界定〉,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 第1期(廈門, 1991), 頁100-107。
- Li, Bozhong. “Jian lun jiang nan di qu de jie ding, *Zhong guo she hui jing ji shi yan jiu*, di 1 qi (Xiamen, 1991), 100-107.
92. 劉增貴, 〈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妾〉, 《新史學》, 第4期(臺北, 1991), 頁1-36。
- Liu, Zenggui. “Wei Jin nan bei chao shi dai de qie,” *Xin shi xue*, di 4 qi (Taipei, 1991), 1-36.
93. 員安志編著, 《中國北周珍貴文物 北周墓葬發掘報告》, 西安: 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 1993。
- Yuan, Anzhi, bian zhu. *Zhong guo Beizhou zhen gui wen wu: Beizhou mu zang fa jue bao gao*, Xian: Shanxi ren min mei shu chu ban she, 1993.
94. Hsieh, Bao-Hua, “The Acquisition of Concubines in China, 14-17th Centuries,”

-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期(臺北，1993)，頁125-200。
- Hsieh, Bao-Hua. "The Acquisition of Concubines in China, 14-17th Centuries," *Jin dai zhong guo fu nu shi yan jiu*, di 1 qi (Taipei, 1993), 125-200.
95. 徐泓，〈明代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成員間的關係〉，《輔仁歷史學報》，第5期(臺北，1993.12)，頁167-202。
- Xu, Hong. "Ming dai jia ting de quan li jie gou ji qi cheng yuan jian de guan xi," *Furen li shi xue bao*, di 5 qi (Taipei, 1993.12), 167-202.
96. 韓國河，〈試論漢晉時期合葬禮俗的淵源及發展〉，《考古》，第10期(北京，1999)，頁69-78。
- Han, Guohe. "Shi lun Han Jin shi qi he zang li su de yuan yuan ji fa zhan," *Kao gu*, di 10 qi (Beijing, 1999), 69-78.
97. 林存琪，〈福州明張海墓出土家具明器淺說〉，《福建文博》，第1期(福建，1999)，頁116-121。
- Lin, Cunqi. "Fuzhou Ming Zhanghai mu chu tu jia ju ming qi qian shuo," *Fujian wen bo*, di 1 qi (Fujian, 1999), 116-121.
98. 銅川市考古研究所，〈陝西耀縣藥王山唐墓清理簡報〉，《考古與文物》，增刊(陝西，2002)。
- Tongchuan shi kao gu yan jiu suo. "Shanxi Yao xian yao wang shan Tang mu qing li jian bao," "Kao gu yu wen wu, zeng kan (Shanxi, 2002).
99. 黃家祥、王朝衛，〈宜賓縣革坪村明代郭成石室墓清理簡報〉，《四川文物》，第5期(四川，2002)，頁8-14。
- Huang, Jiaxiang and Wang Chaowei. "Yibin xian Geping cun Ming dai Guocheng shi shi mu qing li jian bao," *Sichuan wen wu*, di 5 qi (Sichuan, 2002), 8-14.
100. Beverly, Bossler. 〈宋元墓誌中的「妾」在家庭中的意義及其歷史變化〉，《東吳歷史學報》，第12期(臺北，2004)，頁95-128。
- Beverly, Bossler. "Song Yuan mu zhi zhong de 'qie' zai jia ting zhong de yi yi ji qi li shi bian hua," *Dong wu li shi xue bao*, di 12 qi (Taipei, 2004), 95-128.
101. 齊東方，〈祔葬墓與古代家庭〉，《故宮博物院院刊》，第5期(北京，2006)，頁26-51。
- Qi, Dongfang. "Fu zang mu yu gu dai jia ting," *Gu gong bo wu yuan yuan kan*, di 5 qi (Beijing, 2006), 26-51.
102. 鄒憶軍等，〈鴻聲前房橋錢氏家族墓清理簡報〉，《東南文化》，第1期(南京，2007)，頁30-39。
- Zou, Yijun, deng. "Hong sheng qian fang qiao qian shi jia zu mu qing li jian bao," *Dong nan wen hua*, di 1 qi (Nanjing, 2007), 30-39.

103. Ebrey, Patricia. "Concubines in Song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1:1 (1986), 1-24.
104. Waltner, Ann. "Breaking the Law: Family Violence, Gender and Hierarchy in the Legal Code of the Ming Dynasty," *Ming Studies*, 36(1996), 29-43.
105. Ebrey, Patricia.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106. Ko, Dorothy.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107. Bray, Francesca.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108. Bernhardt, Kathryn.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Emotion and Virtue: The Joint Burial Tombs of Ming Concubines in Southern China

Jin, Hui-han

Ph D. Candidate of Schoo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related to concubines in Tang and Sung dynasties are limited, yet they still manage to reveal the fragile status of concubines as family member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onvention, there is a noticeable lack of a formal marriage contract, weak support from their natal families, and the conventional and legal conviction that their biological children belonged to the first wives. In contrast with the scarce records of Tang and Sung, abundant materials in the form of novels and literati writing have helped us underst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lives of Ming concubines.

In recent years, the excavations of Ming tombs in Southern China provide more explicit evidence than in previous dynasties that concubines could be jointly-buried with their husbands and their other wives. This phenomenon, which is potentially of great significance, has not yet been studied. This article uses epitaphs, genealogical records and tombs to analyze the occurrence of joint-burial tombs of concubines in Ming dynasty. Ming concubines are portrayed differently than earlier concubines in terms of ritual, emotion, and even in terms of how the family is conceptualized. These sources also suggest that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domestic sphere softens the rigid definitions of their roles prescribed by society and the law. Careful analysis of these texts paints a logical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for the joint-burial tombs of concubines in Ming.

Keywords: Ming dynasty, Jiangnan, Concubines, Archaeology, Joint Burial

